

**經 Qualtrics 提交**

(匿名)  
個人意見  
企業融資公司 / 銀行僱員

**問題 1**

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資格測試，讓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可在 GEM 上市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但要向投資者披露研發項目的內容，風險等作出全面披露。確保投資者清楚研發失敗可導致全盤損失。而研發集中度亦值得關注，因研發集中單一項目將導致風險過份集中。

**問題 2**

您對《諮詢文件》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有沒有意見？

沒有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3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76 段關於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 24 個月禁售期縮短至 12 個月的建議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12 個月太短，若控股股東認為其公司有潛力的話，應持有其公司股份而不是在 12 個月內減持其手上股份。

**問題 4**

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在 GEM 上市的現行資格規定應予以修改？

沒有

如有，請列出應予以修改的規定並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5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6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刪除《諮詢文件》第 85(a)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可降低上市成本，鼓勵其上市

**問題 7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如《諮詢文件》第 85(b)及 86 段所述，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履行的額外責任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若刪除合規顧問須要披露的利益關係，很大機會導致上市公司與該合規顧問造成利益關係，對投資者造成不公平的現象。贊成縮短聘用年期，但應繼續保留利益披露部份

**問題 8**

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現時適用於 GEM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應予以刪除？

沒有

如有，請列出有關規定並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9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，並將其改為 GEM 《企業管治守則》中的建議最佳常規？

010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可大幅降低成本 但應讓投資者得悉相關風險

**問題 10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如《諮詢文件》第 94 及 95 段所述，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、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1**

您是否同意應推出「簡化機制」，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令質素及風險較大的 GEM 容易轉至主板上市，令主板公司質素備受質疑。更有誘引令有心人將企業先上較少規管的 GEM 版然後轉至主板令其價值上升，最後賣出賺取利潤。

**問題 12**

您是否同意如《諮詢文件》第 108 段所述，就「簡化轉板」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？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3**

您是否同意，就「簡化轉板」，刪除《諮詢文件》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「招股章程標準」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？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4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「簡化機制」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？

請說明理由。

**問題 15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「簡化機制」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？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6**

您認為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應定為： - Selected Choice

請說明理由。

**問題 17**

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「簡化轉板機制」下轉板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？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8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往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9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豁免費用可降低真正有潛力的公司由 GEM 轉至主板。應協助該類公司轉至主板。相反應監管轉至主板的條件，防止渾水摸魚的公司轉至主板獲取暴利，而該等利益並非來自公司業務本身，而是財技的轉化。